

# 怀化市天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SXT 0003S-2015

## 粥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313295-2015  
备案有效期: 叁年  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10日

2015-09-10 发布

2015-11-20 实施

怀化市天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怀化市天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怀化市天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由怀化市天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小明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# 粥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粥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米、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白砂糖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挑选、清洗、灌装、密封、杀菌熟化、冷却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粥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/T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             |
| GB 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白砂糖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 2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粮食卫生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 2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    |
| GB 2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    |
| GB 27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     |
| GB 2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   |
| GB 4789.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|
| GB 5009.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      |
| GB 5009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        |
| GB 5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6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       |
| GB 7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    |
| GB/T 107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|
| GB 14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   |
| GB 28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  |
| GB 316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    |
| JJF 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        |
|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 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02 号（2007）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黑米、大米：应符合 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容器密封良好，无泄露，胖听现象存在。

内容物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 1 内容物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  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试样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酸味、霉味及其它异味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形态  | 呈糯软粥状，粘稠适度。允许有少量结块及分层现象，内容物分布均匀，无硬粒及回生现象，无霉变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质 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 | 检验方法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固形物/(g/100g)                  | ≥  | 35   | GB/T 10786 |
| 铅（Pb） / （mg/kg）               | ≤  | 0.15 | GB 5009.12 |
| 锡 <sup>a</sup> （Sn） / （mg/kg） | ≤  | 150  | GB 5009.16 |
| *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<sup>a</sup>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 GB 4789.26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加工方法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每批随机抽取，每批 1-50 罐，抽样 2 罐；51-500 罐，抽样 3 罐；501-35000 罐，抽样 5 罐；≥35001 罐，抽样 8 罐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固形物、商业无菌、净含量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全部要求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特征指标有较大波动时；

- e)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 5.5 判定原则

- 5.5.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为合格品。
- 5.5.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 不得复检。
- 5.5.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,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 号和第123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- 6.2.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- 6.2.2 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### 6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, 保质期为 6 个月。

---